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57號

聲 請 人 陳姿穎

相 對 人 台灣飛軒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博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依聲請人書寫新台幣(下同)1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繳納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又聲請人應陳明當時係在相對人何據點提供勞務？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並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連同證物繕本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